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3

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陳伯誠

電話：0422289111#65301

電子信箱：skyking30108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80269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大甲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綠地用地、河川溝渠用地、停車場用地為河川溝渠用地、道路用地、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、停車場用地、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)【配合溫寮溪旁「甲后路至經國路」聯絡道路工程】案」樁位成果圖表資料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書件包括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請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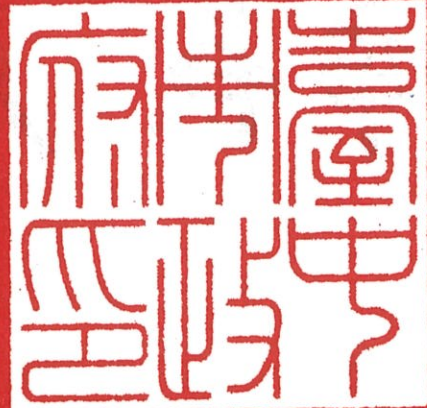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802692861號
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大甲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綠地用地、河川溝渠用地、停車場用地為河川溝渠用地、道路用地、河川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、停車場用地、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)【配合溫寮溪旁「甲后路至經國路」聯絡道路工程】案」樁位成果圖表資料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大甲區公所（公告欄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08年11月13日起至12月13日，計滿30日止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大甲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）洽取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